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8月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3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，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，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

汇交易业务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5 日